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财字〔2015〕16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5月8日

# 中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投资行为，提高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筹集、使用学校建设资金；做好学校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和会计核算；监督建设资金预算执行，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批准立项并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按建设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项目、学校自筹项目、捐赠项目和校企合作项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岗位责任；

(二)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 筹集基本建设资金，组织基本建设资金会计核算，办理基本建设财政直接、授权支付业务，管理基本建设资金银行账户；

(四) 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执行，审核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参与重大建设资金变更事项的讨论、决策，控制工程建设成本；

(五) 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参与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的编制，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和竣工验收。

第六条 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调整计划及投资方案，编制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用款计划，编制竣工工程结算；

(二) 按投资计划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控制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和工程造价；

(三)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办理基本建设项目进度款及费用支付手续；

(四) 办理购建完成、交付使用工程的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第三章 项目预算管理

第七条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由基建处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规划编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预算的基础和实施的前提。

第八条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教育部批准的投资计划，视学校财力状况，分年度编制。学校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务会审批。

第九条 基本建设投资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学校校务会同意。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还须按教育部的要求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一）建设投资超投资计划 10%或建设面积超投资计划 5%的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建设投资或建设面积超投资计划 30%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基建处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签证。如变更签证将导致追加经费，应按预算调整程序重新报批。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必须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招投标。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均须签订相关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审计等。合同应采用国家或部门规定的标准格式，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签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应提交一份原件给计划财务处存档，作为计划财务处预算控制及资金支付的依据。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基建项目分项合同价款合计不得超过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二）工程监理项目的资金支付要与工程进度相适应；

（三）勘察、设计项目要预留不低于 10% 的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后支付；

（四）工程及备料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设备采购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5%；

（五）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合同价款的 5% 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可支付质量保证金。

## 第五章 资金及支付管理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分项核算的管理原则，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动工前，必须落实资金来源，确保建设资金按进度及时到位。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一)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须经基建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按相关规定程序审批;

(二) 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支付申请,还须经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签;

(三) 财务人员对大额资金的支付应按规定填写《大额资金支付单》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结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工程进度款。根据审定的《工程进度审批表》和《拨付工程款通知单》,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已竣工验收,竣工审计完成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

(二) 工程结算款。根据工程审计结果,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5%给承建方。总造价的5%作为该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

(三) 材料、设备款。根据供货合同和材料、设备验收单、《材料、设备付款审批表》,并按合同要求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四) 质量保证金。建设工程质保期满,在确认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根据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的《竣工项目移交表》支付;

(五) 其他费用。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测绘、质量监督、检测、审计等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支付;

(六) 前期费用。学校向教育部申请立项,但可研批复尚未下达,未列入基建计划的项目,可垫付咨询费、勘探费、方案费、检测费、规费等前期费用,但不得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前期费用要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无预算的前期费用不得支付。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付建设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 （二）违反基建管理程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三）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
- （四）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已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 （六）不合理的负担及摊派；
- （七）无计划、无预算、无合同的项目。

##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条 年度终了，计划财务处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基本建设年度决算，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基建处配合计划财务处完成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含报表和说明）的编制。

（一）计划财务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及有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基建处负责项目概况、决算与概算差异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的撰写；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后，审计处组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 审计后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学校决算审批程序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批。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学校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行为，财会人员应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

第二十三条 基建处、计划财务处对基本建设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纪委、监察处对工程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投标、合同、施工、进度、竣工结（决）算等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